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808 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6706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3-ZB17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6706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3-ZB1701

2. 项目名称：808 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22.815 万元（伍佰贰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4. 采购需求：808 项目位于朝阳区北三环裕民路 3 号，占地面积约 52.8 亩，建设内容为办公机房、信息机房及空调系统配套设备设施，包含西楼、北楼、东楼、武警楼及接待楼五个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余平方米。办公机房中央空调系统主要包括 2 台制冷量 1200 冷吨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2 台制冷量 700 冷吨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5 台冷却水循环泵，5 台冷冻水循环泵，2 台风机盘管系统二次循环泵，4 台新风机组系统二次循环泵，配套 4 组方形逆流式冷却塔（10 台），空调末端风机盘管机组 1820 台，新风机组、热回收式新风处理机组、组合式新风处理机组 153 台、定期更换 538 块空气过滤器等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010-652232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010-82669355-8004、8003、8005、8006、186122878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区招标部 姚冲、贾东敏、陈国强、马凯

电 话：010-82669355-8004、8003、8005、8006、186122878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808 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808 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808 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小写：71701元（大写：柒万壹仟柒佰零壹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u> 账 号： <u>1105 0165 5100 0000 0292（交纳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四位）</u> 行 号： <u>1051 0000 9047。</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b>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b> <b>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b>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西区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669355-8004、8003、8005、8006、1861228781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四位）</p> <p>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p> <p>账号：1105 0163 9900 0000 0889</p> <p>行号：1051 0005 0245</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每本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 45mm；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

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15.4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代理费

22.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 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

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10
2	案例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2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9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6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12
4	整体实施方案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6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2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8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16
5	日常维护方案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8

6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7	备品备件	<p>投标人承诺配备充足的备品备件(易损易坏件)，总金额不低于项目年度预算的2%，并提供相关备品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等证明材料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6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2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8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3 16
8	应急预案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10
9	项目团队人员	<p>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项目技术经理具备有效的高级工程师(暖通专业)，得4分；具备有效的中级工程师(暖通专业)，得2分。</p> <p>注：以上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p>	5 4

	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技术经理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技术经理。若投标人技术经理履职不力，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且更换的人员工作经验及能力，不得低于原技术经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
	<p>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电气、焊接或空调制冷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p> <p>提供电气专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提供焊接专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提供空调制冷专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注：以上均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p>	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808 项目位于朝阳区北三环裕民路 3 号，占地面积约 52.8 亩，建设内容为办公机房、信息机房及空调系统配套设备设施，包含西楼、北楼、东楼、武警楼及接待楼五个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余平方米。办公机房中央空调系统主要包括 2 台制冷量 1200 冷吨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2 台制冷量 700 冷吨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5 台冷却水循环泵，5 台冷冻水循环泵，2 台风机盘管系统二次循环泵，4 台新风机组系统二次循环泵，配套 4 组方形逆流式冷却塔（10 台），空调末端风机盘管机组 1820 台，新风机组、热回收式新风处理机组、组合式新风处理机组 153 台、定期更换 538 块空气过滤器等服务。

信息机房空调系统主要包括 4 台制冷量 1100 冷吨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4 台冷却水循环泵，4 台冷冻水循环泵，配套 4 组方形逆流式冷却塔（8 台）等系统配套设备设施，为信息机房提供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冷源。

VRV 变频多联式空调系统主要为办公楼的各区域弱电间、西楼 110 接警中心、指挥大厅、消防中控室、楼宇自控室，以及分布在各区域的 VRV 空调设备提供制冷，共计 40 套 VRV 空调系统。

### 二、维保设备清单

（一）中央空调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建设年份
1	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	麦克维尔（1200USRT） WSC126MBFN2F/E4242-BE-2/C4212-DL-2	台	2	2017 年
2	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	麦克维尔（1100USRT） WSC126MBGNOF/E4242-BE-2/C3612-GL-2	台	4	2017 年
3	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	麦克维尔（700USRT） WSC100MAY59F/E3612-DE-2/C3012-DL-2	台	2	2017 年
4	冷却塔	金日方形逆流式（18 台） 冷却塔/循环水量 550-950m <sup>3</sup>	组	8	2017 年

5	空调冷冻/冷却水泵	格兰富 PACO 卧式离心泵 22kw-110kw	台/套	24	2017年
6	补水泵	立式水泵 2.2-7.5kw	台	4	2017年
7	软化水设备	处理水量 2-10m <sup>3</sup> /h	台/套	4	2017年
8	板式换热器	斯必克 换热量 800-3740kw	台	5	2017年
9	风机盘管机组	开利 FCU 卧式暗装	台/套	1820	2017年
10	热回收式 新风处理机组	麦克维尔 2200-5500m <sup>3</sup>	台/套	89	2017年
11	新风处理机组	麦克维尔 2000-38000m <sup>3</sup>	台/套	33	2017年
12	定压补水装置	0.55KW、0.16m <sup>3</sup>	台/套	2	2017年
13	冷冻水分水器	0.14-2.5m <sup>3</sup>	台	3	2017年
14	冷冻水集水器	0.95-2.5m <sup>3</sup>	台	3	2017年
15	自动过滤装置	0.25KW	台/套	16	2017年
16	自动投药设备	0.2KW	台/套	2	2017年
17	组合式 空调处理机组	麦克维尔 2200-35000m <sup>3</sup>	台/套	31	2017年
18	真空脱气机	3.1KW	台/套	3	2017年
19	应急冷源备用 旁路系统	办公 1#、2#机组及配套循环泵、补水泵等	套	1	2017年
20	常用 空气过滤器	590×590×20 至 360×360×20 (mm)	块	538	2017年
21	空调自控系统	江森自控	台/套	2	2017年
<b>(二) VRV 空调设备清单</b>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VRV 空调	麦克维尔室内机 3.5-25kw	台/套	40	2017年
		麦克维尔室外机 7.2-134.4kw			2017年

### 三、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范围及维保要求

#### 1、中央空调设备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央空调机组日常维护工作。
- （2）中央空调机组维修保养工作。
- （3）中央空调冷却塔维护保养工作。
- （4）中央空调循环泵维护保养工作。
- （5）中央空调风机盘管机组维护保养工作。
- （6）中央空调新风处理机组维护保养工作。
- （7）中央空调新风系统维护保养工作。
- （8）中央空调软化水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 （9）中央空调板式换热器维护保养工作。
- （10）中央空调系统末端过滤网清洗消毒及维修更换工作。
- （11）中央空调循环水系统药剂补充，确保水质符合要求。

#### 2、中央空调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维保要求：制定空调设备维保方案、制定应急抢修方案，维保工作并且必须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及其有关规定，维修保养服务质量优良标准，如：《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 19210-200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等。

注：以上标准如有最新版本发布，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 3、VRV 空调设备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空调机组室内机维护保养工作。
- （2）空调机组室外机维护保养工作。
- （3）系统末端过滤网清洗消毒工作。

#### 4、VRV 空调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维保要求：制定维保方案、制定应急抢修方案，维保工作并且必须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及其有关规定，维修保养服务质量优良标准。

#### 5、中央空调、VRV 空调设备维修要求：

- （1）制定空调机组的维护方案。

(2) 机组年度检查工序，机组维保结束后，提供机组年度检查报告并有现场照片作证。

(3) 机组运行期间检查工作（办公机房机组运行期：5月-10月；信息机房为全年24小时，检修停机时间另行通知）。

(4) VRV 机组运行期间检查维修工作（机组运行期暂定为全年24小时，检修停机时间另行通知）。

(5) 冷却塔系统的维护及保养工作方案，要求含冷却塔清洗物料。

(6) 软化水系统及补水装置的检查维护。

(7) 板式换热器、风机盘管、软化水设备、新风机组等的维护及补水装置检查。

(8) 维保单位需具备维修空调系统内其他设备、管道及末端设备的能力，在其他设备或管道出现故障时进行有偿的及时维修，保证空调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9) 系统所涉及的配件检修保养（如：阀门、仪表、连接头等）均在维保范围之内。

(10) 配件的更换由双方共同确认，配件单价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由维保服务商负责更换，每年更换配件总金额不超过200000元。配件单价3000元以上的由采购人承担材料费。

采购人采取抽检方式委托第三方审计咨询公司进行审核后结算。

(11) 如遇江森自控系统升级，需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范围内。

(12) 维保服务商有责任保证所有设备如有损坏及时报与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进行维修。

## **6、应急预案方案。**

(1) 紧急维修：接到采购人紧急维修通知后，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抢修人员须15分钟内赶到现场，对系统进行紧急维护。每次维护完毕，投标人须提供维护报告，采购人或指定代表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双方各留一份。

(2) 配件更换要求：机组配件要求原厂配件。

(3) 提供紧急故障处理或意外事故的技术性服务：

## **7、维保服务承诺要求及安全协议书**

(1) 人员安全：投标人人员在服务期间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 由于工作特殊性，需要服务方做好保密工作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背景审

查。

(3)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情况承诺配备充足的备品备件(易损易坏件), 总金额不低于项目年度预算的 2%, 提供相关备品备件清单。

### 8、维保人员要求

提供 1 名项目经理负责和采购人对接沟通日常维保事宜, 维保服务团队不少于 9 人, 其中包含技术经理 1 名、维保专业技术人员 8 名, 每班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需在办公区内 7\*24 小时值守, 建议采用四班三运转的倒班模式。

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专业相关资质证书。

技术经理需具备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维保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或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

项目期间, 投标人技术经理需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要求,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技术经理。若投标人技术经理履职不力,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 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且更换的人员工作经验及能力, 不得低于原技术经理。

## 四、维保项目及周期要求

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涉及的冷源设备、空调末端(新风机组、风机盘管、VRV)及所有空调水系统、风系统、自控系统等相关管线、辅件、阀门及元器件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

### 1、中央空调设备修保养项目与周期要求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周期	巡检频次
1	麦克维尔 WSC 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	清扫紧固机组启动柜和控制柜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天 2 次
		机械清洗冷凝器, 保证冷凝器换热温度小于 3 度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化学清洗机组冷凝器、蒸发器	每 2 年进行 1 次化学清洗	
		机组补加制冷剂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洗机组油冷器换热 Y 形过滤器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更换机组冷冻油和油过滤器	每年 4 月份进行检查和更换	
		调整机组运行参数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紧固控制柜和启动柜接线端子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接地电阻检查，绝缘电阻测试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2	冷冻/冷却循环泵	检查马达—水泵的连轴装置及同心度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天 2 次
		检查确认控制电气装置性能及状况良好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洗水泵回水 Y 形过滤器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清洗	
		补充润滑油，若油质变色，有杂质，应予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联轴器的联接螺栓和橡胶垫若有损坏应予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测量水泵运行温度、振动异响，发现问题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水泵保温是否完好，如有破损需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扫水泵控制柜及紧固控制接线端子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3	方形逆流式冷却塔	检查喷嘴和布水盘，必要时更换或维修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天 2 次
		检查冷却塔电加热是否正常，如有损坏更换维修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洗冷却塔填料及冷却塔接水盘，修补积水盘漏点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电机、风扇是否转动灵活，加注润滑油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马达运行电流和电压确认在许可范围内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调节皮带的松紧度、同心度，紧固所有固定螺丝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冷却塔静音毯。	两年更换一次	

4	风机盘管机组	检查风机盘管电机是否异响，如有损坏维修更换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半年一次
		清洗进回风初效空气过滤网，排除盘管内的空气	每年4、10月份进行过滤网清洗	
		检查各末端温控开关是否完好损坏应及时更换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冷凝水盘及畅通冷凝水管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风机盘管吊件、风口连接等处是否稳固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5	补水、软化水设备	测量水泵运行温度、振动异响，发现问题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天2次
		补充润滑油，若油质变色，有杂质，应予更换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配电柜及仪表是否正常，如有损坏更换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软水机头运转情况是否正常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罐体及连接管道是否有漏水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及时添加工业盐，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6	水处理设备	定量加入阻垢剂、杀菌灭藻剂	每周定期加入阻垢剂和杀菌灭藻剂	每月1次
		调整机组运行参数，药剂加入量，确保水质正常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水质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每月进行一次水质检测	
		检查控制柜及加药泵是否正常如有损坏更换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7	控制柜	检查控制电路及仪表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月1次
		检查线路无松动，触电是否完好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做好保洁工作，清扫控制柜灰尘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清扫	
		紧固所有接线端子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8	管路系统	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 半 年 一 次
		检查阀门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管路保温是否完好，损坏修复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洗水路系统 Y 形过滤器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清洗	
		检查电动蝶阀是否正常，损坏维修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管路是否漏水，损坏维修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9	板式换热器	检查板换是否破裂渗漏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 半 年 一 次
		检查换热片是否有腐蚀和破损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板换保温、结露情况，槽体外观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系统相关设备状态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板换各传冷片是否有沉积物、结焦、水锈层等结垢附着，并及时进行清洗。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10	定压补水设备	检查定压补水装置是否正常运行，如补水增压压力是否正常、压力表指示是否准确等。	每月一次	每 月 一 次
		检查补水电磁阀与阀门是否顺畅，电缆是否正常。		
		检查各接口处是否有渗漏或松动现象，如有应及时处理。		
		检查补水储水箱内水位是否正常，水箱内的水是否清洁。		
11	冷冻水分离器	设备表面应保持整洁，无破损、变形、变色、锈蚀等现象。	每月一次	每 月 一 次
		设备各部件连接处应无松动、脱落、损坏等情况。		

		设备整体色泽应均匀一致，表面涂层应无起皮、脱落等现象。		
		设备周围应保持整洁干燥，无杂物堆放		
12	冷冻水集水器	设备表面应保持整洁，无破损、变形、变色、锈蚀等现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检查设备维护情况，包括清洁、润滑等，确保设备维护良好		
		检查设备运行声音是否正常，无异常噪音、振动等现象		
13	自动过滤装置	检查过滤器是否清洁，表面是否有残留物、污垢或堵塞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保证流量、压差正常		
14	自动投药设备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启动，观察设备运行指示灯是否正常亮起。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保持设备清洁卫生。		
		定期检查设备各部件磨损情况，及时更换磨损严重的部件。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5	真空脱气机	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 2、新风机组（热回收式、组合式新风机组）保养项目与周期要求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维保周期	巡检频次
1	风柜	检查运行声音是否正常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月一次
		风柜运转部件加注润滑油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2	风机	检查电机绝缘，运行是否异响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皮带是否完好，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电机轴承加注润坏油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3	表冷器	清洗表冷器灰尘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表冷器是否漏水损坏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4	过滤网	清洗初效过滤网，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更换中效过滤网	每年 5 月份进行中效过滤网检查和维修、更换	
		清洗外墙风口百叶及过滤网	两年清洗一次	
5	管路系统	检查电动阀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洗新风系统 Y 形过滤器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6	热回收	清洗热回收换热片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循环泵运行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7	加湿设备	检查供水电磁阀是否正常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湿膜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 3、VRV 空调维修保养项目与周期要求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周期	巡检频次
1	室外机设备	冷凝器清洗，确保机组正常运行	每年 4、5 月份进行全面清洗	每月一次
		机组制冷系统检漏试验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压缩机和风扇电机运行电流，绝缘电阻是否正常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压力、温度感器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机组制冷系统运行压力，必要时补充制冷剂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紧固控制柜所有接线端子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扫配电柜灰尘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2	室内机设备	清洗空调送回风过滤网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月一次
		检查蒸发器并根据情况清洗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排水泵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电机运行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控制面板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紧固所有接线端子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3	连接管线	检查连接铜管是否有漏点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月一次
		检查管路保温是否完好，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绑带是否完好，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	

			面的检查和维修	
--	--	--	---------	--

#### 4、江森自控系统保养项目与周期要求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周期	巡检频次
1	硬件	控制箱检测、调整维修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天 2 次
		压力、温度传感器检测、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接线端子测试、检查、紧固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漏水检测线检测，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执行器检测，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控制柜除尘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清扫	
2	软件	系统调节功能检测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数据交换检测及图片编辑功能测试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报警功能检测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各子系统测试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公安局 808 办公区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乙方：

年 月



# 北京市公安局 808 办公区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北京市公安局 808 办公区项目提供中央空调及 VRV 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应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实行维护管理工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基本情况

办公机房中央空调系统主要包括 2 台制冷量 1200 冷吨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2 台制冷量 700 冷吨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5 台冷却水循环泵，5 台冷冻水循环泵，2 台风机盘管系统二次循环泵，4 台新风机组系统二次循环泵，配套 4 组方形逆流式冷却塔（10 台），空调末端风机盘管机组 1820 台，新风机组、热回收式新风处理机组、组合式新风处理机组 153 台、定期更换 538 块空气过滤器等服务。

信息机房空调系统主要包括 4 台制冷量 1100 冷吨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4 台冷却水循环泵，4 台冷冻水循环泵，配套 4 组方形逆流式冷却塔（8 台）等系统配套设备设施，为信息机房提供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冷源。

VRV 变频多联式空调系统主要为办公楼的各区域弱电间、西楼 110 接警中心、指挥大厅、消防中控室、楼宇自控室，以及分布在各区域的 VRV 空调设备提供制冷，共计 40 套 VRV 空调系统。

## 第二条 乙方维护管理范围(详见投标文件)

后附。

## 第三条 乙方维护管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3.1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内容：维保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3.2 各种设备：检修、巡检，包括电机保养及更换配件(详见投标文件)。

3.3 应急维修:合同内设备一般性故障，做到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特殊故障(技术更新、配件短缺等问题)，72 小时提出维修改造方案，并能够正常运行。

## 4、说明

4.1 上述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约定全面及时提供，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内容所形成的工作记录需双方签字确认并分别留存。

4.2 上述服务内容在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自发现问题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供或提出分析报告、优化方案等。

####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年。合同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五条 维护管理费用

1、本项目 2024-2026 年度的维护管理费用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付款约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20%：\_\_\_元；履约服务内容第一年并通过本年度甲方考核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进度款，即合同总价的 40%：\_\_\_元。履约服务内容合同期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金额：\_\_\_元。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均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因经费未及时审批或拨款（含拨款额度变化），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六条 甲方义务与权利

1、甲方应重视乙方对于设备运行的建议。

2、甲方有权根据设备使用情况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维修、保养记录；组织包括乙方在内的设备联合检查，并对乙方工作提出监督、警告、表彰和处理。

#### 第七条 乙方义务与权利

1、乙方维保人员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维保人员应具备两年及以上的运维岗位工作经验。

2、乙方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日常工器具、设备专用工器具和安全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使用和保管。对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专用操作工具，如乙方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和丢失，将由乙方负责进行赔偿。

3、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或发生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因其工作人员发生所有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

4、甲方设备一般故障，2 小时内修复，大故障一天内修复，严重特殊故障由双方协

议修复时间。

5、乙方负责提供备品备件。

6、乙方提供紧急故障处理或意外事故的技术服务。

7、乙方通过日常巡视、定期检测等方法发现设备存在缺陷，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甲方应予以重视。

####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监督乙方维护管理工作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标准，对维护质量、服务态度提出意见、建议。

2、乙方每年定期组织召开一次维护大会，宣传空调维保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介绍空调维护方案，空调常见故障分析处理方案，并征询甲方意见、建议。

3、根据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空调维保业务咨询、技术指导。

4、甲方为乙方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维护范围内，设备正常维护，配件的更换由双方共同确认，配件单价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由维保服务商负责更换，每年更换配件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元。配件单价 3000 元以上的由招标人承担材料费。

6、甲方不承担因第三者过失损坏空调设施所牵涉费用。

7、因甲方施工等原因，损坏空调设施，牵涉费用由甲方负责。

8、甲方因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乙方应依规操作作用，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工作验收

1、乙方在对协议内空调设备进行维保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维保工作报告，由甲方进行确认，作为对乙方工作的验收。若甲方在 7 日内未予以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2、若甲方对维保工作报告中的内容有异议，可由乙方负责人对工作情况做必要说明，但不影响维保工作的最终验收。

3、工作验收标准，详见投标文件质量保证相关内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乙方承担所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乙方将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应当另行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合同解除条款 甲乙双方就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一方应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 7 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服务期内甲方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扣除维保费用，如遇服务内容变更导致工作量变化，双方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维保范围

附件 2：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备注

### 附件 3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或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或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应答	偏离情况 (正/负/无)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投标人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